

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 成绩基本要求

一、2021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如下。

学院（学部、系） 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 分=100）	单科（满 分>100）	总分
水文水资源学院 /水科学研究院	070501	自然地理学	学术学位	37	56	288
	070502	人文地理学	学术学位	37	56	326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学术学位	37	56	375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学术学位	34	51	313
	0815Z1	城市水务	学术学位	34	51	322
	0830Z1	生态水利	学术学位	37	56	292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36
水利水电学院 /水科学研究院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学术学位	34	51	312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93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302
	0815Z2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	学术学位	34	51	293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00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 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319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66
	0830Z2	海岸带资源与环境	学术学位	37	56	269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265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	37	56	263
土木与交通学院	081401	岩土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59
	081402	结构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49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 防护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276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总分
土木与交通学院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55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295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学术学位	37	56	281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30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	37	56	264
环境学院	081403	市政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15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3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37	56	325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46
能源与电气学院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76
	0807Z1	可再生能源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81
	080800	电气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29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263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7	56	291
	085800	能源动力(01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37	56	356
	085800	能源动力(02 新能源工程、03 动力工程)	专业学位	37	56	263
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7	56	277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学术学位	37	56	266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学术学位	37	56	264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7	56	313
	083500	软件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19
	085400	电子信息(01 计算机及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37	56	363
	085400	电子信息(02 电子与信息工程)	专业学位	37	56	295
信息学部(物联网工程学院)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学术学位	37	56	310
	0810Z2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学术学位	37	56	300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学术学位	37	56	281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7	56	373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总分
力学与材料学院	080100	力学	学术学位	34	51	294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01
	0814Z2	土木工程材料	学术学位	37	56	26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37	56	29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学位	37	56	280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37	56	314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99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37	56	263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15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68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学术学位	34	51	253
	0828Z1	农业水土资源保护	学术学位	34	51	253
	090301	土壤学	学术学位	33	50	252
	085900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	37	56	311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263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学术学位	37	56	317
	085500	机械(01 机械工程、02 机器人、03 智能制造)	专业学位	37	56	294
	085500	机械(04 工业设计工程)	专业学位	37	56	344
海洋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	学术学位	37	56	291
	085700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	37	56	263
理学院	070100	数学	学术学位	37	56	316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学术学位	37	56	330
	071400	统计学	学术学位	37	56	315
	025200	应用统计	专业学位	49	74	372
商学院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学术学位	49	74	356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学术学位	49	74	365
	0714Z1	社会经济统计学	学术学位	37	56	319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总分
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48	72	372
	120200	工商管理	学术学位	48	72	363
	120502	情报学	学术学位	48	72	341
	025100	金融	专业学位	49	74	348
	025400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	49	74	348
	025600	资产评估	专业学位	49	74	348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学位	42	84	170
	125300	会计	专业学位	46	92	198
	125500	图书情报	专业学位	46	92	206
	125601	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	43	86	174
	125602	项目管理	专业学位	43	86	174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43	86	208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43	86	216
公共管理学院	030300	社会学	学术学位	44	66	360
	040100	教育学	学术学位	47	141	364
	040200	心理学	学术学位	47	141	344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学术学位	53	80	382
	120401	行政管理	学术学位	48	72	376
	120404	社会保障	学术学位	48	72	363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学术学位	48	72	385
	035200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44	66	338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专业学位	53	80	393
	125200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	43	86	174
法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学术学位	44	66	336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术学位	44	66	338
	030105	民商法学	学术学位	44	66	342
	030107	经济法学	学术学位	44	66	322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学术学位	44	66	334

学院(学部、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总分
法学院	030109	国际法学	学术学位	44	66	327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术学位	41	62	310
	010102	中国哲学	学术学位	41	62	310
	010105	伦理学	学术学位	41	62	310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学术学位	41	62	323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学术学位	44	66	345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学术学位	44	66	325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学位	44	66	335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学位	44	66	353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学术学位	44	66	325
	0305Z1	党的建设	学术学位	44	66	330
外国语学院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53	80	395
	055100	翻译	专业学位	53	80	383
体育系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学术学位	35	105	281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30	45	24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	管理类联考			参照各类别国家线		
	其他			30	45	249
单考计划	理工科			20	40	205
	其他			30	50	240

(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的考生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安排,请查看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官网。)

二、复试相关安排

我校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具体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河海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https://gs.hhu.edu.cn/2021/0319/c3515a220389/page.htm>)。

复试相关须知和各学院(学部、系)复试细则及具体安排等将通过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及各学院(学部、系)官网对

外发布。请符合我校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密切关注，认真备考，耐心等待后续通知。

三、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相关要求，以下考生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请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于北京时间2021年3月21日下午18:00前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准考证扫描件、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添加至一个压缩包中（拟申请使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压缩包发送至研招办邮箱（hhuyzb@hhu.edu.cn），命名规则：考生编号-姓名-加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